



YUE FU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業績

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	425,666	338,534
銷售成本		<u>(357,602)</u>	<u>(262,687)</u>
毛利		68,064	75,847
其他收入		2,853	10,0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1)	(3,9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567)	(25,474)
商譽減值	2	—	(37,981)
其他營運開支		<u>(445)</u>	<u>(779)</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	36,924	17,773
融資成本		<u>(8,102)</u>	<u>(10,979)</u>
除稅前溢利		28,822	6,794
稅項	4	<u>(5,780)</u>	<u>(3,586)</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042	3,208

少數股東權益		—	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u>23,042</u>	<u>3,213</u>
每股盈利	5		
基本		<u>1.24港 元</u>	<u>0.83港 元</u>
攤薄		<u>1.24港 元</u>	<u>0.82港 元</u>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經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值。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計算機、個人數碼 助理及其他		數碼相機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2,377	315,891	43,289	22,643	425,666	338,534
其他收入	<u>732</u>	<u>2,308</u>	<u>7</u>	<u>6</u>	<u>739</u>	<u>2,314</u>
合計	<u>383,109</u>	<u>318,199</u>	<u>43,296</u>	<u>22,649</u>	<u>426,405</u>	<u>340,848</u>
分類業績	<u>29,393</u>	<u>46,116</u>	<u>6,417</u>	<u>2,065</u>	35,810	48,18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14	7,775
商譽減值					—	(37,981)
未分配開支					<u>(1,000)</u>	<u>(202)</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6,924	17,773
融資成本					<u>(8,102)</u>	<u>(10,979)</u>
除稅前溢利					28,822	6,794
稅項					<u>(5,780)</u>	<u>(3,586)</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042	3,208
少數股東權益					—	<u>5</u>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純利					<u>23,042</u>	<u>3,213</u>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列示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客戶	77,131	24,577	154,730	167,715	154,219	113,186	39,586	33,056	425,666	338,534
分類業績	4,915	4,859	13,425	22,986	14,381	16,813	3,089	3,523	35,810	48,181

2. 往年調整

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首次生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包括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處理方法。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標準及衡量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已對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調整，並已在儲備內撇除。是項往年調整（乃會計政策之變動）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本期溢利或虧損淨額、會計政策之基本錯誤及變動」之規定追溯應用。

因此，在去年度減值之商譽金額37,981,000港元已直接在去年度之保留溢利中直接確認（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承前結轉）。在去年度，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該商譽已在商譽儲備內撇除。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分別減少37,981,000港元至124,676,000港元及3,213,000港元。商譽儲備賬亦於有關調整後由37,981,000港元調整至零。

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26,737	20,926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068	509
出售上市投資公司之虧損	395	—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624)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50	(1,0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28)

4.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1,500	1,230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不足	—	100
遞延稅項	4,280	2,256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780</u>	<u>3,5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16%之稅率（二零零一年：16%）就將於可見將來產生的負債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23,0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1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事項及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後之加權平均數18,573,000股（二零零一年：3,877,000股）計算。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以下標題「資本重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23,0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13,000港元）及普通股18,588,000股（二零零一年：3,916,000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其已就年內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倘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在結算日後進行之股份合併，則兩者將分別為0.6港仙（二零零一年：0.4港仙）及0.6港仙（二零零一年：0.4港仙）。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425,666,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25.7%。盈利增長主要由個人數碼助理(PDAs)所驅動，此外電子消費產品系列的成功訂價策略，亦令本集團取得更可觀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積極研發其他副線產品，如歐羅換算機等，亦有助彌補因九一一事件引發傳統計算機訂單收縮的影響。

雖然營業額錄得增長，但邊際利潤卻出現下降，年內毛利下跌10.3%至68,064,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盈利則為23,042,000港元。市況持續疲弱及競爭加劇，無可避免令整個行業的邊際利潤面對收縮，但透過成功的訂價策略，本集團仍能在逆市中成功擴大市場覆蓋。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為1.24港元及1.24港元。

於中期業績期間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上市股份投資未變現收益約207,000,000港元，其由有關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同一投資相約金額之未變現虧損所抵銷。

資本重組

於結算日後，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重組，其涉及削減資本及合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0.00995港元，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45,979,826港元，由46,210,880港元減至231,054港元，致使各股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削減股份」）。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款項約45,98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及
- (ii) 4,621,088,000股已發行之削減股份將合併為23,105,440股股份，基準為每200股面值0.00005港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而維持於231,054港元。

上述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奧瑪仕引入新動力

本集團新收購的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前稱佳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業務重組，下一個戰略部署，是重整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規劃，以取得最佳的資源調配。

奧瑪仕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PDAs、液晶體顯示螢幕(LCD)、LCD組件(LCMs)、LCD儀錶板及一系列電訊產品，並於中國東莞設有50,000平方米之廠房。奧瑪仕將著手重整欠缺成本效益業務，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二零零三年及以後的發展方向，是進一步鞏固奧瑪仕在LCD及LCM方面的製造業務優勢；並積極與現有及新增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接觸，加強客戶關係。

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奧瑪仕與本集團在PDAs業務上的合作機會。目前，奧瑪仕主攻高檔次市場，而本集團則集中發展較大眾化之市場。

債務重組後，奧瑪仕對外已無負債，而其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奧瑪仕將會是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來源。

產品多元化

本集團過去的成就，特別是抗衡逆境的能力，建於超卓的技術能力及管理層的市場觸覺及遠見之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決定運用其PDAs的專業技術，推出全新的電子教學產品系列(ELA)，迄今已證實為成功及具創意之增長策略。本集團努力多元拓展產品系列，已取得一定成果，未來PDAs及ELA產品對本集團之貢獻將繼續增加。

本集團為一日本知名品牌生產的ELA產品計劃再推出其他系列，以捕捉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正與該客戶研究推出英語與簡體中文版的可行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數碼相機分類之營業額為43,289,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10%，與去年之分類銷售額相比較，增幅高達191%。本集團現正致力發展新的多功能數碼相機產品，例如1.3M型號，目標客戶為美國及歐洲客戶。

電子計算機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但美國九一一事件後，該國本土市場對傳統計算機及萬年曆的訂單驟減，故本集團採取了應變措施，大力營銷歐羅換算機產品，成功維持整體訂單數量。

本集團與一位世界知名品牌計算機生產商組成夥伴業務聯盟後，該公司已開始將部份生產外判予本集團，令彼此的策略關係更形緊密。本集團預期該公司最終會將極大部份生產轉移本集團。此業務聯盟將為本集團帶來有保證及穩定的收益。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計息銀行借款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22%，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295%之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為122,400,000港元，其中3,500,000港元已作抵押；銀行借款約為161,000,000港元，其中52%須於一年內償還。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形式持有。同時，備用銀行融資額約為379,000,000港元。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30,50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額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簽署一項為期三年總額8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及顯著降低借貸成本。銀行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甚表支持，並與管理層看法一致，對本集團未來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本集團目前正就另一長期信貸安排與若干銀行進行磋商，希望在低息的環境下取得最有利的條款。籌集所得的資金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與奧瑪仕之長期發展用途。

投資

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是要加強及檢討本集團各投資項目間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會重整投資項目，並希望把財務資源投放在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新近收購所得之奧瑪仕。因此，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上市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若干非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一項投資，為持有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16）之美國上市母公司股權；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錄得良好回報。

匯兌及外匯風險

由於出售產品所得收益及購買材料、配件及設備以及薪金之付款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支付，故無需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而匯率波動風險亦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8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情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年終酬金、僱員飯堂、強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約為299,000,000港元。

年內，香港稅務局質疑數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九六、一九九六／九七及一九九七／九八年度（「過往年度」）報稅表就數項公司間服務費安排之報稅方法是否恰當。過往年度之最後評稅仍未發出，而據董事之估計，潛在稅務負債淨額估計不會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布刊發日期之所得資料，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為上述事宜作出抗辯，故此於結算日並無就有關負債作撥備。

業務展望

本集團欣然報告，業務重整取得佳績，加上奧瑪仕全面投入本集團，本集團將座擁更強盛的業務根基，可憑藉先進、高盈利的產品組合，實現成為電子消費產品領先企業的目標。

本集團計劃重組銷售隊伍，由目前以產品導向的架構，轉為以客戶主導營銷。採取更靈活主動的銷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發展更多新產品意念。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正朝著正確方向，邁向企業目標。未來，本集團會不斷調整策略、優化資源運用、實施產品多元化、開拓新市場，以期達致持續增長及更高盈利指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購股權計劃

年內，合共23,200,000份於去年授予非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全數失效或註銷。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其乃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之工作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布將盡快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榮根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之布倫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之一般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選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股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除外；及
- (d)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守則認可，而股份可在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股份購回，惟須根據有關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受該等規例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A及決議案B（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B（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述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10%），須加入根據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A（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永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該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授權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
4.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一律只有排名較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享有優先權者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